

# 完全学分制改革“山职模式”

**关键词：**完全学分制 改革 选课制 主辅修制

## 一、案例主题

实施完全学分制改革，解决规模化培养和学生个性化成长之间的矛盾。

## 二、背景与起因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席卷全球，科技创新正深刻改善着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在职业高等院校推行完全学分制改革，符合因材施教、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规律，有利于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培养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中，将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建设任务。山东职业学院在深化教育改革实践中，确立了“打造中国职业高等教育‘山职’样板”的发展愿景，明确了“为企业量身打造现代工匠，为国家潜心培育合格人才”的办学宗旨，坚定“懂技术，会生活，有品位”人才培养定位，积极构建“技术、管理、商业能力+人文素养”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主动探索实施完全学分制改

革，着力解决规模化培养和个性化成长之间的矛盾，为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实施学分制开辟路径、提供借鉴，为推动职教高地建设学分制改革积累经验。

### 三、做法与经过

#### （一）重构新课程体系

适应完全学分制要求，重构基于岗位能力与专业知识一体化的新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由必修课与选修课两类课程组成，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专业必修、顶岗实习 3 个模块；选修课程包括人文素质培育、技术技能提升、职业能力拓展和社会实践锻炼 4 个模块。通过专业必修课程、技术技能提升选修课程、顶岗实习培养学生能够胜任岗位要求、掌握岗位工作相关原理。通过职业能力拓展选修课程使学生多方位掌握生活基本技能和职场职业素养，培养生活能自立、职场会交流、团队善协作等基本素养。通过通识必修课程、人文素质培育选修课程、社会实践锻炼类课程重点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质，正确的人生价值观，使学生得到充分地人文修养熏陶，提高生活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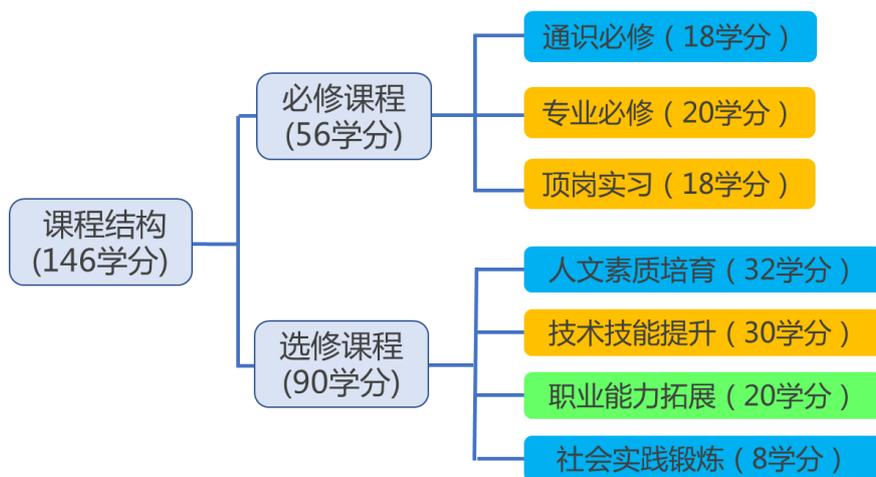


图1 学分制课程体系示意图

## (二) 加大选修课程比重

三年制专科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 146 学分，选修课程共 90 学分，占总学分 61.7%，学生自主选课的比例远超必修课程比例。在选修课中，人文素质培育课程 32 学分，占总学分的 21.9%；技术技能提升课程 30 学分，占总学分的 20.6%；职业能力拓展课程 20 学分，占总学分的 13.7%；社会实践锻炼课程 8 学分，占总学分的 5.5%。“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落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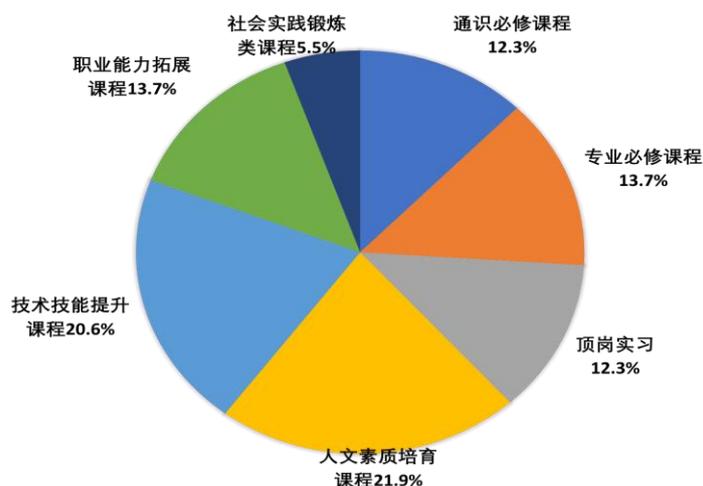


图2 各类型课程学分占比示意图

表 1 各类型课程学分、学时要求一览表

课程体系	学时学分要求						
	必选	限选	任选	模块 学分	学分 占比	模块 学时	学时 占比
通识必修课程	18			18	12.3%	400	15.0%
专业必修课程	20			20	13.7%	320	12.0%
顶岗实习	18			18	12.3%	540	20.2%
人文素质培育课程		涉及自然科学、 传统文化、美育、 党史国史、信息 技术等课程，由 各专业确定		32	21.9%	512	19.2%
技术技能提升课程		30		30	20.6%	576	21.6%
职业能力拓展课程			20	20	13.7%	320	12.0%
社会实践锻炼类课程				8	5.5%		
总计				146	100%	2668	100%

### （三）实施跨专业选课

学生根据录取专业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和自己的学习能力，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选修课程。学生选课范围是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必修课程及全校其他专业的相关课程，除必修课程之外，人文素质培育选修课程全校通选，技术技能提升选修课程专业大类内互选，职业能力拓展选修课程全校通选，有助于学生开展个性化学习。

### （四）实施“主辅修制”

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修读辅修专业。

主修、辅修专业确定。学生可在本级招生专业中选择主修专

业和辅修专业。第一学期末，学生提出主修、辅修专业申请，并试读一学期。第二学期末，经本人确认、学校批准，正式确定主、辅修专业。若选择的主修专业不是录取专业，录取专业即变为辅修专业，录取专业必修课 20 学分必须修满。若本人未提出申请或申请后不确认，录取专业视为主修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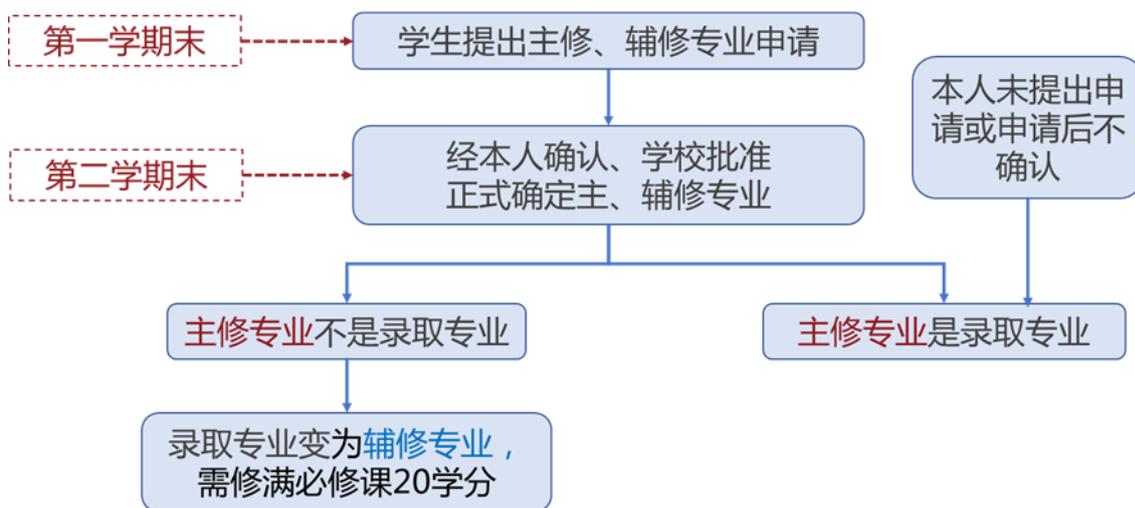


图 3 主辅修申请流程图

在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修满主修专业 146 学分，可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如取得辅修专业的专业必修课 20 学分，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 （五）实施学分转换与互认机制

行业认证、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竞赛奖项、科技成果、创新创业成果及各类社会表彰等经学习成果认定可转换为指定学分。与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根据竞赛内容与奖项可申请转换成一定选修课程学分。根据相关协议，校

内专业间、校（境）内外可实施学分互认。

#### （六）实施弹性修业年限

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学生可在 2-5 年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

#### （七）实施学业导师制

为配合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学校制定并出台《山东职业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试行）》，实施学业导师制。明确导师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负责学生学习、思想、心理等方面个别指导。为学生配备导师，能够根据学生兴趣以及专业的要求，为学生制定相应的选课方案，保证学生学习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实用性，更好的提升学生的能力。

### 四、成效与启示

通过完全学分制改革的推进与实施，打造出基于选课制的适合高职院校学生的个性化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打造全省高职院校学分制改革的样板，总结凝练学分制改革中可复制推广的成果和经验，提供学分制改革的“山职经验”，为全省职业院校完全学分制改革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完全学分制更加尊重学生的教育主体地位，尊重学生的差异，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课程，学生可以根据基础能力、兴趣特长、发展方向等因素进行自主选课，有利于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同时促进广大教师更新知识、优化课程体系，开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各类课程，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通过主辅修制的实施，允许学生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和兴趣来确认主修专业，是“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的真正体现。在弹性学制的管理下，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的长短不再一刀切，使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拥有更大的自由度和自主权。实施学业导师制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全面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落实素质教育的要求；有利于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和生活；有利于对学生因材施教，开展个性化教育，挖掘学生潜能；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素质；有利于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有利于实现教书和育人的有机结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